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童惠珍等 14 人，鑒於汽機車強制責任險於 2014 年 3 月 1 日已實施酒駕紀錄加費制度，然保費增加及行政罰鍰之目的係為遏止酒駕而非挹注國庫收入。政府相關罰鍰收入應考量酒駕受害人及其家屬，並作為酒駕防制、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心理輔導、諮商或生活重建相關經費。爰此，建請行政院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及相關部會，於二個月內研擬以酒駕之行政罰鍰、易科罰金及強制責任險增加之保費成立酒駕受害者重建基金之可能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長期以來酒駕被害人的心聲與困境，在傳統法律制度下，因缺乏系統化、制度化的設計，保護措施不足，得不到應有的尊重與周全的照顧。
- 二、又汽機車強制責任險於 2014 年 3 月 1 日已實施酒駕紀錄加費制度，然保費增加及行政罰鍰之目的係為遏止酒駕而非挹注國庫收入。政府相關罰鍰收入應考量酒駕受害人及其家屬，並作為酒駕防制、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心理輔導、諮商或生活重建相關經費。
- 三、爰此，建請行政院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及相關部會，於二個月內研擬以酒駕之行政罰鍰、易科罰金及強制責任險增加之保費成立酒駕受害者重建基金之可能性，以周全酒駕受害者之應有權益並協助回復其原本生活。

提案人：童惠珍

連署人：江啟臣 呂玉玲 陳學聖 廖國棟 林為洲
許淑華 林奕華 林麗蟬 蔣萬安 羅明才
王育敏 尤美女 陳怡潔